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4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9.84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581.4420万股的0.50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842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06）》。

5. 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08）》。

6.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40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8人，授予价格为3.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

8.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72元/股。

9. 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8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40万股。

10.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4.4360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27.4360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11. 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二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327.436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912.5640万股。

12.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一人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14.5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72元/股。

13.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4.5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898.044万股。

14.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8.222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15.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72元/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88.22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609.822万股。

17.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7.8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72元/股。

18. 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222元/股。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7.8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92.002万股。

20.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3.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22元/股。

21. 2024年9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3.3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88.7020万股。

23. 2025年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7.2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22元/股。

24. 2025年1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7.2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81.4420万股。

26.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发布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登记完成，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br>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br>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br>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br>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符合《指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br>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br>④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 1 * GB3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2023年EVA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br>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br>= 2 * GB3 ②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br>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br>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br>1 002169.SZ 智光电气<br>2 002272.SZ 川润股份<br>3 002573.SZ 清新环境<br>4 300048.SZ 合康新能<br>5 300056.SZ 中创环保<br>6 300140.SZ 中环装备<br>7 300152.SZ 科融环境<br>8 300187.SZ 永清环保<br>9 300472.SZ 新元科技<br>10 300540.SZ 深冷股份<br>11 600292.SH 远达环保<br>12 600388.SH 龙净环保<br>13 600517.SH 国网英大<br>14 600526.SH 菲达环保<br>15 603177.SH 德创环保<br>16 603315.SH 福鞋股份<br>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911.41万元，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为119.96%，高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0.83%）。<br>（2）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2%，不低于5.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66%）。<br>（3）2023年公司经济增加值为5,068.67万元，达到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下达的预算指标。 |
|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br>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较差<br>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6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842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4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9.84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581.4420万股的0.5038%。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梁成永 | 董事、总经理 | 270000 | 0 | 89100 | 0 |
| 刘克冷 |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290000 | 0 | 95700 | 0 |
| 牛 涛 | 领军专家 | 280000 | 0 | 92400 | 0 |
| 王西伦 | 副总经理 | 190000 | 0 | 62700 | 0 |
| 杨怀亮 | 一级业务经理 | 340000 | 0 | 112200 | 0 |
| 杨志奇 | 一级业务经理 | 210000 | 0 | 69300 | 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 | 6294000 | 0 | 2077020 | 0 |
| 合计（64人） | | 7874000 | 0 | 2598420 | 0 |

注：1.因公司2021、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回购并注销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王西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在中层管理人员中列示。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24.00万股调整为936.40万股，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8人。

2.2021年8月26日、2023年6月21日、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3.2021年9月1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9月3日、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00,895 | 0.50% | 339,075 | -2,598,420 | 341,550 | 0.0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3,213,525 | 99.50% | 2,259,345 | 0 | 515,472,870 | 99.93% |
| 合计 | 515,814,420 | 100.00% | 2,598,420 | -2,598,420 | 515,814,420 | 100.00% |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按75%自动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系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3.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第3次工作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华统集团 | 是 | 5,000,000 | 2.54% | 0.62% | 否 | 否 | 2025年5月26日 | 质权人质押解除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华统集团 | 196,880,049 | 24.46% | 107,800,000 | 112,800,000 | 57.29% | 14.01% | 0 | 0.00% | 0 | 0.00% |
| 浙江精工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 12,713,011 | 1.5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41,793,060 | 42.46% | 187,120,000 | 192,120,000 | 56.21% | 23.86% | 79,320,000 | 41.29% | 52,880,000 | 35.33% |
| 海亮优品控股有限公司 | 132,200,000 | 16.42% | 79,320,000 | 79,320,000 | 60.00% | 9.85% | 79,320,000 | 100% | 52,880,000 | 1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统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61、2025-18、2025-2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本案审理需要，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本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2025年7月7日。”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案由为劳动争议，涉案总金额约为4.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装股份，证券代码：00133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现作出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卖出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3,49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部分用于江苏精铸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等。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杨飞先生仍会考虑适时增持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5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919,869,0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1,921,402.40元（含税）（919,869,004股/10*6元=551,921,40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254,100股，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1,123,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2,673,862.40元（含税）（921,123,104股/10*6元=552,673,862.40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1,123,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020 |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417 | 柯尊洪 |
| 3 | 01*****461 | 何潇 |
| 4 | 01*****258 | 钟建荣 |
| 5 | 01*****750 | 钟建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